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的

公司細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4A
股東大會	55-57
股東大會通告	58-59
股東大會議程	60-64
投票	65-76
受委代表	77-82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3
股東書面決議案	84
董事會	85
董事退任	86-87
喪失董事資格	88
執行董事	89-90
替任董事	91-94
董事袍金及開支	95-98
董事權益	99-102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3-108
借款權力	109-112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3-122
經理	123-125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主管人員	126-130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會計記錄	149-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財政年度	167

詮釋

1. 於公司細則中，以下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涵義（倘與內容並非不相符）：

<u>詞彙</u>	<u>涵義</u>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公司細則」	指 以現時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或推選之董事會及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以決議案或法定人數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行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以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就公司細則第102(1)條而言須經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外，其涵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存管人」及「存管處」	指	具有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為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報價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報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公司法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且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應包括替任董事。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向通信的預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電子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完全及專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交易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子。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3A(1)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或「股份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公司細則中進一步提供之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8(3)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有關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及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賬戶」	指 由一名人士在存管處存置之證券賬戶。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年」	指 曆年。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表示陽性的詞包括陰性及中性；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傳真印刷、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視象或複製形式的表示文字或數字，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視象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公司細則的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所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表決權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通知，當中列明(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載列修訂公司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
- (j) 就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l) 根據公司細則第10條，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應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m) 凡提述「會議」之處，應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就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n) 凡提述「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處，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公司細則要求的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o) 凡提述「電子設施」之處，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 (p) 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細則中凡提述股東之處（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q) 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以不在相同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士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股東大會的方式舉行和進行行股東大會。

股本

3. (1) 於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 (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惟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大綱規限，及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購買或收購之事先批准。該股東批准維持有效至(i)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須在其前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批准（以較早者為準），其後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股東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本公司須於購買或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日後的交易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有關購買或購入作出公佈。

- (3) 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惟本公司細則概不得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45條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分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予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力將之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內；
 - (e) 更改股本計值貨幣；

- (f) 對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制定規定；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受限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一部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有關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9. (1) 倘發行優先股，則已發行優先股的總面值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6)個月的建議投票。
- (2)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或轉換前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3) [已刪除]

修訂權利

10. 當本公司股本被按照法規規定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可經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至少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者的書面同意，或通過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至少四分之三的表決權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而且在公司涉及或正處於結束業務的過程中，可以進行該等變更或廢除。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規定將適用於每屆該等單獨的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但不包括：必要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兩名人士至少持有或通過委託書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任何本人出席或委託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可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適用於只變更和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就像受不同對待的每組該類股份形成了一個可對之予以單獨變更的類別。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予以批准，董事會不得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時亦須遵照該項批准及公司細則進行，並且不得損害或限制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管是否構成原來的或任何增加後的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提供、分配或授予期權或者以董事會全權決定的該等時間和該等對價及條款，將這些股份處置給董事會決定的該等人士（但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條件是：

- (a)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事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來轉讓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 (b) (服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決定或者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法規允許如此) 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須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類別股份的比例，並按照公司細則第12(2)條之第二句的規定(對此進行的必要改編也適用)，提供給該等股東；及
- (c) 總計數量超過公司細則第12(3)條之限制的任何其他股份發行，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批准。

在進行或授予股份的任何分配、要約、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義務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的地域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任何該等分配、要約、期權或股份(特定地域指董事會認為，未經辦理登記申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該等做法在有關地域屬於非法或不可行的地域)。因上一句所述的原因而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為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單獨的一類股東。

(2) [已刪除]

- (3) 即使有上文公司細則第12(2)條之規定，惟根據法規，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為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可能列明的該等條件所規限）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有關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5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有關其他限額（如有）），其中並非按比例發行予股東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有關其他限額（如有））。惟有關一般授權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日期；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
-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條件為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規定，有關發行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憑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者，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其原有憑證經已銷毀，而本公司就簽發任何補發憑證已以董事認為恰當之形式接獲彌償。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附錄 3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1) 在任何申請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自任何有關申請結束日期起計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限）內配發所申請的股份。

(2)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之任何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釐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有關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3)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有關註銷或發行股票之任何要求可由任何一名共同登記持有人作出。
18. (1)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應有權就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在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公司細則第18(2)條所規定的有關費用後就有關類別的一股或以上有關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2) 就本公司細則及公司細則第19條所述之股票應付之費用須為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豁免有關費用或釐定較低金額之有關費用。
19.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
- (2) 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的部份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的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的餘額發行新股票以取代，而有關股東須於交付股票前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要求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應付印花稅（如有）以及公司細則第18(2)條規定的有關費用。

20. 在於交付股票前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要求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應付印花稅(如有)後，每名以股東身份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或於交回需註冊過戶文件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限)內，獲得一張代表其所有股份的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就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不超過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的有關金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多手買賣單位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
21. 如股票污損、磨損、遺失或失竊，可予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的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並須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刊登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污損或磨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遺失或失竊的情況下，股東或獲頒發更新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保證所作的調查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所有以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股東）登記的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有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的特定股份的未繳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的有關金額。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有關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本公司細則中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通告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款項），且各股東應（獲發至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到期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根據公司細則，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告已向被起訴的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公司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有關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有意還款而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有關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及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有關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到期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有關通告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有關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被註銷之前，被沒收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在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被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有關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任何有關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百慕達的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5.00百慕達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的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十新加坡元(10.00新加坡元)(或港元等值金額)的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登記事宜。

記錄日期

45.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董事會可接納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惟本公司通常接納登記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格式的轉讓文據。
4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承讓人為存管處時，轉讓文據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當公司蓋印簽立一份轉讓文據時，法團的印章的蓋印及見證可接納為符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轉讓的任何股份。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幼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名冊分冊，或將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名冊分冊或將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而與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區登記。
 - (5) 除公司細則所規定者外，概無限制轉讓繳足股份（除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所規定者外）。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數額費用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有關其他最高數額；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有關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妥為蓋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一(1)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倘已故股東為單一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已故股東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財產就有關已故股東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遺產代理人指已故股東的執行人或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獲適當授權處理已故股東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在任何聯名持有人身故的情況下,餘下聯名持有人將絕對有權擁有上述股份,而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聯名持有人(惟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最後一位尚存人除外)的遺產確認任何索賠。

53.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有關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有關股東簽署轉讓。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4(2)條規定，有關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4A. (1)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被退回後即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發出通告及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5.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如有）），而有關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5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公司細則第63A(1)條規定的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5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此類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8.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告期予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會議上表決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2) [已刪除]

(3) 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通告須註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 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3A(1)條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 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相關聲明，並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該等設施，及(d)會議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4) 秘書可延遲任何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公司細則規定的會議除外)，惟延遲通告須於有關大會召開時間前向各位股東發出。有關延遲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新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向各位股東發出。

59.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受委代表文據)寄發受委代表文據，或並無收到有關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則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可令任何已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0. (1) 股東可透過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惟該等設施須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可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2)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宣派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替代該等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除外。
- (3) 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兩(2)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達致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股東，則一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構成本公司於有關時間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的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東包括作為股東的公司的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

61.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休會。在任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有關形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休會。
62.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63. 根據公司細則第63A(2)條，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具體由會議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8(3)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有關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告。

63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出席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司法權區以外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非通告中另有註明，則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3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3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公司細則第63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在續會之前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3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地點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要求退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63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會議通告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所指定的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進行。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本公司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若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公司細則經延遲或重新安排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3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遲或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公司細則的規定於經延遲或重新安排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代表表格替代）；及
- (d) 倘經延遲或重新安排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經延遲或重新安排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提交任何隨附文件。

63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公司細則第63C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3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3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63H.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3(A)至63(G)條的情況，且在規程及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股東毋須現場出席電子會議，且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而倘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於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合適的設施，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並發言或溝通以及於會上投票，則該股東大會為正式組成及其程序為有效。
64. 倘提呈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5.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i)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而當有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代表股東(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外的股東)時，由大會主席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全數繳足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不論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所有提呈在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倘為實體會議，則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原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為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作表決：

- (a) 有關大會的主席；或
- (b)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
- (c)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存管處為股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的受委代表；或
- (f)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關大會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6. 當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7. 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投票數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數據。
68. 有關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表決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選票），並須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69. 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無損大會持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不包括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事務）。在主席同意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0.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所有在電子會議上提交股東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會自行決定認為適合於電子會議目的的電子方式進行。
71.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2.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均應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非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要求獲得多數票。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其續會或延會，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4.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有關股份持有人登記的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5.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對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6.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拒絕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7. (1)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如該股東為法團)代替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 (a) 則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儘管公司細則第65條另有規定)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 (b) 除非存管處在發給本公司的書面通知中另外規定,否則存管處須被視為已任命每位屬個人且其姓名顯示於不早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上的寄存人為存管處委任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存管處投票,且不論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憑藉公司細則第77(1)(b)條任命受委代表毋需委託書或遞交任何委託書;

- (c) 本公司將接納存管處認可以供於有關股東大會相關日期使用之委託書表格(「CDP委任代表表格」)在各方面為有效,以任命寄存人(「提名寄存人」)並允許提名寄存人提名除其本身外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存管處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本公司於釐定有關已向其提交並填妥之CDP委任代表表格之投票權或其他事宜時,須考慮CDP委任代表表格所發出之指示及所載之附註(如有)。提交任何CDP委任代表表格不得影響公司細則第77(1)(b)之執行,而憑藉公司細則第77(1)(b)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寄存人仍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由有關寄存人出席,則已提交印有其作為提名寄存人之CDP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d) 倘於不早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並無顯示提名寄存人之名稱,則本公司將拒絕接納任何其委CDP任代表表格;及
 - (e) 於投票表決時,寄存人或根據CDP委任代表表格就該寄存人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予投票之最高數目應為不早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顯示之計入該寄存人證券戶口之股份數目,而不論有關數目是否高於或低於任何CDP委任代表表格或由或代存管處寄存人簽立之委託書所規定之數目。
- (2) 倘委託書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包括使用到CDP委任代表表格之情況),則有關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權比例須於委託書中列明。

(3)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公司細則第77(1)條所限，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儘管細則第65條另有規定)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於投票表決時，受委代表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出。

78. 受委代表的文據須採用書面形式，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的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件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9.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人名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公司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上述條文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作不同用途。倘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並通過該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收到,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0.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普通或一般格式(包括存管處不時批准之任何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並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受委代表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1.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神智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其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神智失常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進行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受委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2.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該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受委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有關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3.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有關公司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有關公司親身出席。

- (2) 倘股東屬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種情況均身為公司),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其法團代表(該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有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作為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單獨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 (3) 該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4.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有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就公司細則第85(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152(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均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

董事會

85. (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的人數上限，並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全體董事須為自然人。董事須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上被推選或委任及此後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倘股東已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則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董事席位。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按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罷免，而不受此等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之有關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撤職的大會上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或，倘並無有關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以填補任何餘下未填補之臨時空缺。
- (6)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退任

86.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遵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的整個大會中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另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5(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 (3) 在董事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條文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膺選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情況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並無意願重選。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87. 除非提名參選人參選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及參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七日前向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或董事會推薦之人士除外)合乎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就指定作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一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任；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被罷免。

執行董事

89. (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級職位之人士、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有關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有關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或授予權董事總理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而當時行使之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時限、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所限的有關權力，董事會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90.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5、96、97及98條，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1.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須經有關批准後方為有效。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由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之董事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可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地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92.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補償開支及作出彌償保證，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有關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有關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3.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當時不在其長期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4.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有關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公司細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作出的有關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5.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6.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解除其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合理支出或預期產生支出的費用。
97. (1) 任何董事應要求就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須支付的任何普通酬金以外或代替普通酬金的報酬。
- (2) [已刪除]
98.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董事權益

99.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及（在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限下）其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可就任何有關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者以外的酬金；及／或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或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而儘管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任何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投贊成票。

100.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1條申明其於有權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101.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主管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的充分權益申報，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有關通告屬無效。

102.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應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包括下列情況：

- (a) 就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有關本公司可能推廣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或即將有興趣作為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者）的要約的任何建議；或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不給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概無有關的任何優待或利益。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彼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任何彼等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之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3.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法規或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除外。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有關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為加入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於百慕達的業務並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4.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項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有關權力轉授，惟真誠辦事及並無被通告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惟真誠辦事及並無被通告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有關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8.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益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1.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2.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有關前抵押相同的抵押品，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有關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股東名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4.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在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向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發出或（如果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
115.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有關電話、電子設施或准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6.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為法定人數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緊急情況除外）就增加董事人數至有關最少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倘概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117.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主席及其會議之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有關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8.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9.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有關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指示。
-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有關指示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0. 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指示所取代。
121. 由大部份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批准決議案的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有關決議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該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並無批准決議案的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有關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以書面形式簽署該項決議案。有關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但不得以書面形式通過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等利益衝突為重大的任何事項或業務。
122.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項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4. 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管人員

126. (1) 本公司的主管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額外主管人員(可為或並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主管人員。
- (2) 董事會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任何該等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進行。
- (3) 主管人員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
-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常駐百慕達之駐居代表，則該駐居代表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駐居代表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能夠符合公司法的規定。駐居代表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全部會議通知、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27. (1) 秘書及額外主管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之有關條款及有關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入有關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8.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將擔任彼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於彼缺席或倘彼不願意擔任主席的情況下，主席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委任或選出。
129. 本公司主管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有關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有關職責。
130.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條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131.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及當中須載列有關各董事及主管人員的下列詳情，即：

- (a) 在個人的情況下，其現行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在公司的情況下，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發生下列事項後的十四(14)日期間內：
- (a) 董事及主管人員當中的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所載詳情的任何變動，
- 須促使於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變動詳情及其發生的日期。
- (3)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 (4) 於本公司細則內，「主管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其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主管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若干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該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有關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有關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有關所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所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公司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文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該等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而有關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全部或部份)以實物分派，如以實物分派，董事會可釐定作實物分派之資產價值。董事會可宣佈並向股東依法由本公司之資產作出該等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形式)。在該等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該其他分派，惟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之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137. 在不影響上述細則第136條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隨時可分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會就所蒙受的損失負責，並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定期派付任何固定股息。
138.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未繳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郵寄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與有關聯名持有人有關的所持股份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有關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倘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將有關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有關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未獲適當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獲適當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視作參與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的(a)或(b)分段的規定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並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4) 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段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陳述書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提呈有關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被董事會認為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有關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分配已變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6.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付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有關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為用作繳足有關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為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為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妥善的賬目記錄，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0. 根據公司法，賬目記錄須存置在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1. (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1(2)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省覽，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2) 在允許的範圍內並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1(1)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3)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1(1)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1(2)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有關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1(1)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按細則第151(2)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每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倘委任並非如此作出，在職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有關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或僱員，有關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有權親自投票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及股東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有關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核數師填補該空缺。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將（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主管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有關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主管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普通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予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有關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在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性質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根據公司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組成或如前述分派之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有關條款將包括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本公司職務的任何人士及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核數師、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有關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公司細則及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僅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並均須經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法例授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法規或規例規定除外），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財政年度

167.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